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份代號：40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
表決結果

在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

- (1) 就(A)建議擴大越秀房託基金投資策略的地域範圍；及(B)建議修訂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託基金的信託人)與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並構成越秀房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提呈特別決議案；及
- (2) 就(A)建議收購金都發展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以及按每基金單位3.08港元發行65,972,687個越秀房託基金新基金單位作為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該等交易**」)的部分代價款項；及(B)建議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增加年度上限及延長豁免期限(「**增加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

而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越秀房託基金已發行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數目為1,000,000,000個。

就特別決議案而言，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管理人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被限制行使彼等就任何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而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1,000,000,000個。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憑藉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於該等交易及增加事項的重大權益或視作重大權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及越秀投資的控權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越秀投資聯繫人**」）均被禁止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增加事項投票表決。越秀投資放棄及越秀投資確保各越秀投資聯繫人的成員公司放棄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管理人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不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及增加事項投票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325,987,080個。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674,012,920個（相當於1,000,000,000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67.4%）。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表決由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建議特別決議案及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項目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擴大越秀房託基金投資的地域範圍。	505,602,915 (99.94%)	293,000 (0.06%)
2.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予關連人士的若干條文。	505,535,365 (99.94%)	315,550 (0.06%)
3.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釐定新基金單位發行價的若干條文。	505,534,365 (99.94%)	316,550 (0.06%)
4.	修訂信託契約附表1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	505,557,915 (99.94%)	293,000 (0.06%)
5.	修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大會通知期及發出通告。	505,555,915 (99.94%)	295,000 (0.06%)

項目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基金單位(除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外)的若干條文。	505,554,915 (99.94%)	296,000 (0.06%)
7.	可靈活以基金單位的方式支付管理人的薪酬。	505,557,915 (99.94%)	293,000 (0.06%)
8.	批准信託人於特殊情況下收取額外費用。	505,532,365 (99.94%)	318,550 (0.06%)
9.	可靈活使用超過兩級的特殊目的機構。	505,532,365 (99.94%)	318,550 (0.06%)
10.	闡明核數師審閱及查核每個基金單位分派權利的計算。	505,555,915 (99.94%)	295,000 (0.06%)
11.	擴大可自越秀房託基金資產所支付開支的類別。	505,532,365 (99.94%)	318,550 (0.06%)
12.	闡明並無納入計算槓桿比率的項目。	505,554,915 (99.94%)	296,000 (0.06%)
13.	更新信託契約以符合市場慣例。	505,556,915 (99.94%)	294,000 (0.06%)
14.	增加及修訂信託契約若干釋義。	505,557,915 (99.94%)	293,000 (0.06%)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該等交易。	179,615,910 (99.84%)	294,000 (0.16%)
2.	批准增加事項。	179,615,910 (99.84%)	294,000 (0.16%)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梁凝光

香港，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